



嫌疑人刘维宁落网

2月7日下午,浙江金华火车站外,人流熙熙攘攘。一辆出租车载着一个乘客,缓缓停在金华市出租车治安管理大队民警面前,接受一次例检。

乘客拿出的身份证显示,他叫刘维宁,山东烟台市人,1974年10月21日出生。从民警接过身份证的那一刻起,一次检查,很快变成了一次抓捕。这个刘维宁是山东某银行支行行长,因私吞4亿多元公款,成了公安部最近一周正在全力缉拿的A级通缉犯。警察当场从刘维宁的包里搜出29万元现金。  
据《钱江晚报》

## 现场警员讲述抓捕时刻 拿出身份证的时候,他的表情有微妙变化

朱森炉,浙江金华市出租车治安管理大队民警,他向记者讲述了抓住刘维宁的整个过程。

7日下午1点多,我们正在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

一辆出租车进入我们视野,车上只有一个乘客,男性,坐在后排座位,随身携带一个单肩包。

我走过去,请这名乘客出示身份证,就这么一刹那,我看到了他面部表情有了很微妙的变化,看得出来,他很紧张。

“怎么这么麻烦,还查身份证。”他一边嘟囔着,一边还是很配合地把身份证给了我,我瞥了一眼,刘维宁,照片与本人相符。

趁这空隙,我随口和他攀谈起来。

“准备上哪去啊?”我问他。

“想去趟绍兴,有个朋友在那里生病住院了,得去看望一下。”乘客回答得滴水不漏。

“麻烦您下车核对一下信息。”说完这话时,我发现他彻底慌了,下车时,他已经在往外面挪步,貌似想要逃跑。

## 记者第一时间问询嫌犯 一说到刚上小学的女儿,他马上红了眼眶

7日下午3点,在金华市出租车治安管理大队的审讯室里,记者见到了刘维宁。

干净、斯文,这是这个曾经做过银行行长的A级通缉犯,给人的第一印象。

略长却整齐的平头、肤色白净、手指甲都修剪得不长不短,身材匀称,上身一件褐色的夹克、紫色的毛衣、下身一条深蓝裤子,都是八成新,双脚黑色的皮鞋上干干净净,找不到一个泥点或污渍。

尽管是在亡命天涯的逃跑途中,他也丝毫没有表现出落魄的模样,只是,过多的白发让他有点显老,实际上,今年他才38岁。

坐在房间中央的犯人椅上,左手腕被冰冷的手铐铐住,紧紧贴在椅把上,只剩下右手可以活动,刘维宁佝偻着背,几乎一动不动,只是偶尔抬头看看前方。

一米外的审讯台上,整齐地码放着29叠厚厚的百元大钞(共29万元),一个旧的电动剃须刀,一个手机,和一个黑色的皮包。最显眼的,是桌上五六张照片,照片拍的都是一个五六岁的小女孩,靠着一个木雕的人像,笑得很甜。

“这些是他随身带着的所有物品,那个照片里的孩子,是他的女儿。”一个工作人员介绍。

“知道为什么被带到这里吗?”记者

我赶紧靠近他,贴着他的手臂,这样他一跑,我伸手就可以抓住他的胳膊。

一进室内,我也松了口气,这下子他逃跑就不大可能了。

当我要求他开包查看时,他又紧张起来,唠叨着麻烦麻烦,而且主动说自己包里有现金。

不过一开包看到那么多现金时,我们也吓了一跳。

“这些钱是我刚从银行取出来的,要拿去给朋友的。”他的眼神开始闪烁。

然而,当我们让他拿出取钱的小票,他却面露难色,问及他的朋友姓名和具体住哪家医院时,他彻底傻眼了。

这时,他又开始四处打量,貌似在找夺门而出的方法。

同时,负责查看身份证的同事向我打起了暗号,“这人有问题。”

我心领神会,立马把他往里间带。

门锁上后,我才从同事那里得知,眼前这个看上去挺斯文的男子,竟然是公安部的A级通缉犯。

顿时,手心都是汗啊。

试图和他交流。

“知道。”简短的回答后,他侧头看一边,似乎不愿意再深谈这个话题。

“究竟什么原因,你要取走银行4.36亿元的巨额款项呢?”

“……对不起,能不能等我回去再说,这里面原因很复杂……”一边说着,他一边向记者双手合十,像在拜托记者。

“你年龄不大,已经是一名银行长了,未来前途大好,为什么会做出这种事情来?”记者实在不解。

刘维宁一言不发,他低着头,过了半晌,略带苦笑地说,“已经不是行长了。”

“这次到金华,本来是想从这里去萧山,我要赶到机场去。”刘维宁说:“我想回烟台,想回家,坐飞机回家。”

谈到家这个字眼,刘维宁总算愿意抬头正视记者。“我有家庭,有老婆,有个女儿,女儿还小,今年刚刚上小学。”刚说了两句,刘维宁的眼眶红了起来,“我现在最放不下的,就是我的女儿。”

# 被抓时携带29万现金 银行行长私吞4亿潜逃

## 案情·披露

### 银行行长套现4亿多元

据金华警方透露,事发前,刘维宁是山东烟台市某银行支行行长,从2011年4月到2012年1月,他分多次将所在银行的库存银行承兑汇票取走,涉案金额高达4.36亿元。

据知情人士透露,事发前,刘维宁已经在这个支行工作了8年。被他带走的银行承兑汇票,大多数已经提前套现,款项去向不明。

刘维宁带着4亿多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潜逃一案,已在当地引起轩然大波。

据警方调查,1月30日晚,东窗事发后,刘维宁就驾车逃离烟台,往浙江境内逃窜。

2月2日,烟台市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刘维宁以挪用资金罪立案侦查并刑拘上网,刘维宁也被列为公安部A级逃犯。

案件引起了公安部的重视。公安部部长孟建柱、副部长刘金国等多次作出指示。得知刘维宁逃入浙江境内,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叶寒冰两次作出指示,要求各地多警联动。金华警方接到通报后,全市开展布控,全力缉拿。

在得知刘维宁落网后,烟台警方已经赶到金华,相关案情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 延伸·阅读

### A级通缉犯

刘维宁是被公安部通缉的A级通缉犯,什么是A级通缉犯?

点开公安部的官方网站,有一个“公安部通缉令”的子栏目,这是由公安部发布的面向全国通缉在逃人员的命令,它分为“A级”、“B级”两个等级。

一般来说,“A级”是为了缉捕公安部认为应重点通缉的在逃人员而发布的命令,主要适用于情况紧急、案情重大或突发恶性案件。

公安部通过传真或公安机关内部系统网络,会在一小时内将A级通缉令发至各省公安厅,在一些通讯系统较先进的地区,通缉令在30分钟左右即可下发至二级指挥系统。

抓获“A级”逃犯奖励不少于5万元,上不封顶。

记者查了一下,目前,公安部网站上还有18个A级通缉犯正在被通缉。

制图:方倩